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 有 限 公 司

（「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 會 薪 酬 與 考 核 委 員 會 職 權 範 圍 及 實 施 細 則

第 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港交所上市規則》）及他有關規定，公司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定機制、策流程、支付與付追索安排等政策與方案，並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首 執行官、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 章 員 組 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 由 三 至 五 名 董 事 組 成 ，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佔 多 數 。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 由 董 事 長 、 二 分 之 一 以 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或 三 分 之 一 以 上 體 董 事 提 名 ， 並 由 董 事 會 過 半 數 舉 產 生 罷 免 。

第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 擔，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由董事會過半數 舉產生 罷。

第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期與董事會 期一致，委 期屆滿， 可以。期間如有委 擔 司董事職務，則自離 之日起自動失去委 資格。委 在 期屆滿前可 董事會提交書面的辭職申請。委 在失去資格或獲 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相關規定補足委 人數。

第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 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 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 議。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設秘書一，負責協助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開展日 工作。

第 章 職責權限

第 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限：

(一) 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他相關 業相關崗位的薪酬 制定 規而 明度的程 制訂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 董事會提 議；

(二) 制訂及審閱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 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 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 懲罰的主要方案 制度等；

(三) 釐定 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金 利及賠 金額(包括喪失或終 職務或委 的賠)，並就前述事項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董事會提 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考 的因素包括 類 司支付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時間及職責、 司 他職位之僱用條 ；

- (四) 因 董事會所訂 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 管理層的薪酬 議；
- () 檢討及批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 就 喪失或終 職務或委 而須 支付的賠 ，以確 該等賠 與 約條 一致；若未能與 約條 一致，賠 須 理， 會對 司 成 重負擔；
- () 檢討及批 因董事及高級管理人 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 有關董事 所涉及之賠 安排，以確 該等安排符 有關 約條 ；倘若未能 按有關 約條 確定，則有關賠 須 理 當；
- () 確 董事或 聯繫人 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 審查 司董事、高級管理人 的履行職責情 ，並對 進行 度績 效考評；
- () 負責對 司薪酬制度執行情 進行監督；
- (十) 制定或者變更股 激勵計劃、 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 益、 行 益條 的成就方案；
- (十一) 審閱及考, 構成《港交所上 規則》第十 章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二)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 在擬分拆子 司安排持股計劃 董事會提 議；及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 門規章、規範性文、 司股票上 地證券監 管機構 《 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 的 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 會就本條第(^三)、(十)、(十一)、(十二)項以及法律、 行政法規、 門規章、規範性文、 司股票上 地證券 構

第十條 董事會有 薪酬與考核委 會制定的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 會提 的 司董事的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須報經司董事會 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後方可實施； 司高級管理人的薪酬政策、計劃或方案須報 司董事會批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 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 會 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 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 司主要財務指標 經營目標完成情 ；
- (二) 司高級管理人 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 ；
- (三) 提供董事、高級管理人 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 ；
- (四) 經營績效情 ；
- () 提供按 司業績擬訂 司薪酬分配計劃 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據。

第十 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 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 考評程 ：

- (一) 司董事、高級管理人 薪酬與考核委 會作述職 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 會按績效評價標準 程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 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 董事、高級管理人 的報酬數額 獎勵方式，表 後，報 司董事會。

第 二 章 議 規 則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分為 會 臨時會議。 會 至少召開一 ； 臨時會議由薪酬與考核委 會主 委 或二分之一以上的委 提議召開。會議召開的 二 天前須 知 體委 ，會議由主 委 主持，主 委 能 時可委 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 主持。

第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 會會議 由 二 分之二以上的委 方可舉行； 一 委 有一票的表 ；會議做 的 議，必須經 體委 （包括未 會 議的委 ）的 半數 。

第十 條 薪酬與考委 會表 方式為舉手表 或投票表 ；在 障委 分表 見的前提下，會議可以採 表 的方式召開。

第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 會秘 書、工作組成 可列 薪酬與考核委 會會議，必要時可 請 司非委 董事、財務負責人 及 他高級管理人 等列 會 議， 非委 對會議議案 有表 。

第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 會履行職責時 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 職能(包括獨立 法律及專業顧問 見的資源)， 司相關 門 給 配 ，所需費用由 司承擔。

第十 條 薪酬與考核委 會會議討 有關委 會成 的提案時，當事人 回 。 薪酬與考核委 會召開會議時，可要 董事 他高級管理人 到會述 職或接 質 ，該等人 拒絕。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 會會議的召開程 、表 方式 會議 的薪酬政策與 分配方案必須 循有關法律、行政法規、 司股票上 地證券監管機構 要 、《 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當有記錄，會議的委員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提案及表決結果，以書面形式報司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 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未經司董事會的授意，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司章程》等規定相抵觸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以及《司章程》等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訂時。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由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會
二零二 月二十四日

註：如本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